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澎湖縣環境教育推廣專案計畫

## 澎湖縣轄內機關(構)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 簡章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頁



環境教育曉天下網站

淨零生活 共創永續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資訊科、南寮環境教育園區、澎湖縣  
水產種苗繁殖場、馬公海水淡化廠環境教育園區

## 一、研習背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9 年 6 月 5 日公布「環境教育法」，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開始實施，期藉由環境教育法之推動，讓每一個人從認知、價值觀及態度上來落實環境保護之行為，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由於環境教育法推動迄今已歷時 11 年，為持續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7 年實施新制「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為讓各機關(構)之相關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能持續了解當前環境教育業務之相關管理與實施辦法，特辦理環境教育業務增能研習活動 1 場次。

## 二、環境教育計畫執行之相關法令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成果；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

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三) 依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3 條：「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

(四) 依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第 9 條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載抽查結果。」110 年度縣內應提報單位共 126 家，本年度將規劃派員加強輔導查核成果提報疑似異常之單位，預計抽查共 11 單位。

###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資訊科

### 四、研習對象

澎湖縣內機關、公營事業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單位與機構之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共 30 名。

##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3/7(二)或額滿為止，報名成功後於課程前 3 日發送課前通知。

## 六、報名方式

- (一) 網路報名：<https://reurl.cc/1exdkp>
- (二) 傳真報名：請填寫傳真用報名表，並傳真至 06-9221782
- (三) 電話報名：洪先生，06-9216639



網路報名請掃我！

## 七、研習課程規劃

- (一) 研習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 (五) 13:30-17:30
- (二) 研習地點：澎湖縣政府電腦教室
- (三) 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  | 備註                              |
|-------------|---|---------------------------------|
| 13:00-13:30 | 集合報到  |                                 |
| 13:30-14:15 | <b>環境教育系統提報說明</b><br>環境法規及環境教育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操作實務暨現場Q&A                         | 室內課程<br>提供上機操作                  |
| 14:15-14:30 | <b>澎湖縣環境教育資源介紹</b><br>簡介轄內重要環境教育講師資源、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供各承辦人員了解，促進運用             | 室內課程                            |
| 14:30-17:30 | <b>環境教育場域課程實地介紹</b><br>4.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br>5. 馬公海水淡化廠環境教育園區<br>6. 澎湖南寮環境教育園區 | 戶外學習場域參訪順序與時間，視當日出行狀況，可能調整停留長度。 |
| 17:30       | <b>賦歸</b>   | 回到縣政府                           |

- (四) 課程內容：

### 1. 環境教育系統提報說明

為促進本縣各機關(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環境教育窗口人員了

解年度環境教育計畫、成果編撰及填報方式，特辦理本課程。內容包含網路平臺申報操作系統功能介紹、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填報注意事項。

關於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於業務增能研習活動中，將著重於以下注意事項之相關說明：

- **計畫提報**：提報單位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並得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第 3 條)
- **計畫變更**：執行內容如有變動者，最遲應於計畫完成日起 1 個月內完成變更。(第 4 條)
- **成果提報**：於計畫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提報，如計畫中包含不同期程或不同內容之活動者，以計畫中最後一項活動完成日為認定。(第 5 條)
- **參加對象名冊**：名冊應於每年 11 月 1 日起，比對當年度員工名冊，最遲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並提報環境教育時數。(第 6 條)
- **系統操作實務暨 Q&A**：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申報操作系統功能介紹與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填報注意事項，並上機操作，講師將為學員解決各自疑問及常見問題。

## 2. 澎湖縣環境教育資源介紹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九條第 3 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為鼓勵各單位能採用實體課程、演講、體驗、戶外學習等形式，加強同儕、師生對環境保護之重視。執行團隊提供縣內重要環境教育講師資訊、戶外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供各承辦人員了解，促進運用。

## 3. 環境場域課程實地介紹

通過實地參觀的方式認識縣內三處實施環境教育課程的場域，包括林務公園管理所、水產種苗繁殖場、馬公海水淡化廠環境教育園區以及澎湖南寮環境教育園區，將各場域環教相關課程介紹給業務承辦人員，希望透過瞭解不同的環境教育課程，有助於業務承辦人員規劃具有環境教育

意涵之相關學習活動。

#### 八、注意事項：

- ◆ 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
- ◆ 為維護您的權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 ◆ 如遇天候、疫情等因素造成延期或改以線上課程，將另行通知參加人員。
- ◆ 為響應「源頭減量」政策，現場將不提供瓶裝水，請自行攜帶水杯。
- ◆ 為防範新冠肺炎之疫情，課程期間參加人員請務必配戴口罩，以保護自身與他人之健康安全。
- ◆ 活動當天過程會以攝影、錄影方式作為宣傳推廣之用途，若有疑慮煩請先告知執行單位。

#### 九、聯絡資訊：

對本簡章，若有相關疑異，請逕洽下列聯絡窗口：

聯絡人：洪先生

聯絡電話：06-9216639

傳真電話：06-9221782

E-mail： @dauding.com.tw